

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

泰教师函〔2023〕201号

关于组织参加“浙江省 2022 年初中教育质量 监测结果”视频反馈会的通知

各初中学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2〕205 号），现已完成浙江省 2022 年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初中监测工作。为及时反馈评价信息，更好地基于评价数据改进教育教学，决定组织参加浙江省 2022 年初中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视频反馈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反馈时间

初中语文、初中科学：8 月 21 日一天；

初中数学、初中信息技术：8 月 22 日一天。

会议当天，上午 9：00 开始，下午 1：30 开始。

二、反馈形式：网络直播

三、参会地点

初中语文、数学：教师发展中心一楼多媒体教师。

初中科学、信息技术：教师发展中心 409 室。

四、参会对象

学科教研员、初中学校分管校长、学科骨干教师（语文、数学、科学独立初中每校至少派 2 位，附中至少派 1 位，信息技术每校至少派 1 位）。

五、其它

各学校要切实重视本次监测反馈会议，做好教师的选派以及后继实践改进工作，与会人员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

2023 年 8 月 16 日